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CA

Profit Share Endorsement

商品簡介

107年08月31日裕利安宜107發字第0029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1. 雙方同意被保險人得於下列情況分配紅利。
2. 基於本附加條款之目的，「分紅金」金額應為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期間繳付保險費之 $(XX)\%$ ，減去被保險人針對於該保險契約期間所供應商品或服務支領之保險金。
3. 若符合下列條件，被保險人有權按正數分紅金之 $(XX)\%$ 分配紅利：
 - a. 被保險人以書面要求本公司分配紅利，並向本公司出具責任解除書，表明不再針對於相關保險契約期間供應之商品或服務支領保險金；及
 - b. 本保險契約於相關保險契約期間後，延續至次一保險契約期間。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